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吳宗榮	服務機	1.臺南市	政府		職稱	1.副市長		
中报八姓石	· 关示采	加入分分				和符			
西己	偶及未	成年子	分 女	配	偶及	 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	陳美惠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借註
工 地 笙 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				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經臺南市政府	
臺南市永康區蔦松段	1,590	3 分之 2	陳美惠	列入臺南市永康 區新設鹽行國中 暨附近地區區段	
				徵收範圍,擬申 請發給抵價地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票 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臼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間	處士	分內	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期	[B]	<u> </u>		容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美惠

通知日期:106年11月07日